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佳冬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屏佳鄉民字第11131337201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告「屏東縣佳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及增訂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屏東縣佳冬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20次定期大會議決案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屏東縣佳冬鄉公所
- 二、「屏東縣佳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施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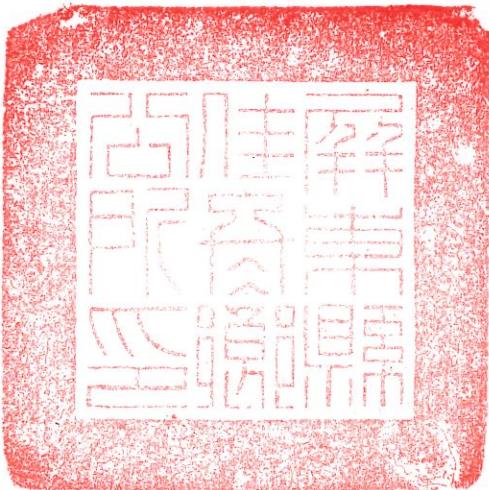
線

代理鄉長 賴耀熙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佳冬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屏佳鄉民字第11131337202號
附件：



- 一、修訂「屏東縣佳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。
- 二、附上揭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。

訂

代理鄉長 賴耀熙

線